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士檢卓治110偵18096字第110905133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0年度偵字第18096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蔡文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0年度偵字第18096號被告蔡文明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治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主任檢察官 陳銘鋒 決行